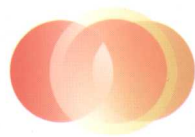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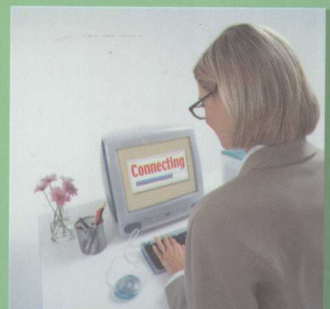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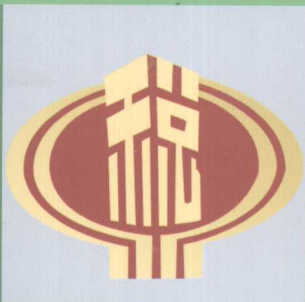
岗位实务系列教材（通识课程）


经济法基础

主编 王瑜



MasterCard
Worldwid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岗位实务系列教材
(通识课程)

经济法基础

王 瑜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王瑜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6

(岗位实务系列教材. 通识课程)

ISBN 978 - 7 - 5095 - 0627 - 1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282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jiaoyu@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54 传真: 88190655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3.75 印张 242 000 字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627 - 1/D · 003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经济法基础》是财经类专业的基础课程教材之一，也可作为相关工作者的参考用书和一般读者了解经济法律的读物。

该教材力求体现教育部教学改革的精神，树立以对学生实施全面素质教育为基础，以提高中职学生能力为本位的教育新观念。根据社会发展对会计专业岗位能力的需要，本教材力求吸纳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并充分体现其特有的知识性、实用性、应用性的特点，在理论知识讲授的基础上，提高学生运用经济法律、法规解决经济活动中现实问题的能力。

《经济法基础》是一门涉及面广并且有一定难度的课程。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贯彻“以能力为本位”的教育思想，从学生的实际出发，合理设置教材内容。除遵循其他经济法基础知识教材的一般编写原则外，力求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将理论知识和案例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每章具体内容的阐述中，尽量做到言简意赅、通俗易懂。在编写体例上，力求新颖、实用。每章的开头都设有“学习目标”和“本章案例”。为了帮助学生了解与每章内容相关的法律问题，在每章的正文后还设计了“本章案例解析”和“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的练习题目。特别是在整部教材中融入了大量的案例，所选案例典型、生动，增强了可读性，较好地实现了理论与实践、学习知识与开发智力的结合。

《经济法基础》由王瑜担任主编，刘玉明、刘宁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王瑜（第1、3、6、9、10章），刘玉明（第2、7、8章），高晓琛（第5、13章），刘宁（第4、12章），周婕（第11章），贾音（第14章）。在该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著作和教材，得到了有关部门、各级领导、专家和同仁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教、斧正。

编者
2008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5)
第二节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17)
第三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23)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27)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9)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6)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42)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44)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6)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5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5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6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63)
第三节 破产企业管理	(65)
第四节 破产申请受理通知、公告和债权申报	(67)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68)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	(71)
第七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73)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9)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与保全	(9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95)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0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0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0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08)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1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	(120)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2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2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31)
第十章	会计、统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39)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146)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151)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160)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163)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3)
第二节	税法的主要内容	(17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0)
第十三章	仲裁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187)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	(189)
第三节	仲裁协议	(189)
第四节	仲裁程序	(191)
第五节	仲裁执行	(194)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199)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200)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204)
第四节	执行程序	(208)



第一章

1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明确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形式，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



本章案例

2007年，某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接到举报，称该市某公司有偷税嫌疑。经税务局调查取证，发现该公司确实存在少缴税款的事实。税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责令该公司除补缴所偷税款外，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想一想：

- (1) 结合本案分析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
- (2) 本案中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什么？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法的概念。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特征。

-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 (4) 法是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社会规范。

(二) 经济法的概念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法一直是一个热点话题。经济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也随着改革的推进不断发展和完善。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包括如下几层含义：

1.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2. 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和协调的经济关系；





3. 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一个群体。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不是全部经济关系，而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地讲，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这里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加以区别对待，即对有些关系法律加以巩固，保护其发展；对有些关系法律加以限制、禁止甚至取缔；对有些关系法律给予奖励或者加以惩罚。也就是说，“调整”是规定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违反了怎么处罚等。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范畴，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主体资格。要确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首先就必须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使他们能成为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市场活动时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例如，确认企业、公司地位而产生的关系；二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内部管理活动时所产生的关系，例如，确认企业内部领导体制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二）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是市场运行状态和情况的综合，分为正常和不正常两种状态。正常的市场秩序通常表现为市场机制运转良好，市场交易有条不紊，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与此相反则为不正常的市场秩序。国家所要维护的市场秩序当然是正常的市场秩序。

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这是因为正常的市场秩序有利于市场主体参加各项活动，扩大经营行为，同时，还有利于发展和完善各类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三）宏观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总量平衡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和控制。进行宏观调控，既是我国经济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又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需要。实践已证明，市场是资源配置最有效、最佳的手段。但是，市场调节本身并不是万能的，它有许多缺陷。例如，它不能做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完全统一；它不可





能自觉地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它不可能实现社会收入公平分配等等。因此，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限制其负面作用。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以间接手段为主，直接手段为辅，它主要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律、法规，充分尊重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而实现。宏观调控关系的内容主要包括：计划调控关系、投资调控关系、财税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和其他宏观调控关系。

（四）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它包括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目前，我国有关调整社会分配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正处在不断建立和完善之中。

三、经济法的法律体系

经济法的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按照市场经济运行所涉及的主要方面，经济法的法律体系应包括：市场主体调控法、市场秩序调控法、宏观调控法、社会分配法以及解决经济争议的法律制度。

（一）市场主体调控法

市场主体调控法是指有关确认市场主体法律资格和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破产法等。

（二）市场秩序调控法

市场秩序调控法主要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包括合同法、证券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国家为实现经济职能，对经济进行干预和调控的法律规范，包括税法、中央银行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价格法、环境保护法、对外贸易法等。

（四）社会分配法

社会分配法是国家为实现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保障经济主体及其他主体的生存需要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劳动法、社会救济法、社会福利法和社会保险法等。

（五）经济争议解决法





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种种矛盾和纠纷是不可避免的，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必须有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的相应法规，解决经济争议法主要有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法律体系是由许多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这些法律部门在不同的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尽管目前我国经济法的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经济立法步伐的加快，经济法的法律体系将逐步趋向完善和健全。

四、经济法的地位

明确经济法的地位就是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重要地位的确立，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

(一)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适应我国经济改革发展需要而产生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需要国家以社会代表者的身份，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和宏观调控，以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佳配置，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目标，因而形成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规范有着显著的不同。

(二)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

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它所调整的那部分社会关系决定的。经济法只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其调整范围是特定的，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因此，它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

五、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发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保护各类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发挥各方面的资产营运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二）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常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在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将会日益增强。

（三）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为了实现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国家利用经济法具有的按照经济规律要求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四）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对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在经济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借鉴国际惯例，促进我国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规范确认和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社会关系为不同的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就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财产关系被民法确认和调整时就形成了民事财产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在确认和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并不是所有受到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都会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只有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成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才是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之间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法律表现。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具体的经济关系。当这些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且为经济法所调整时，这些现实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就具有了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为国家法律所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如在民事财产法律关系中，主体是财产所有人和非所有人，客体是财产，内容是所有人享有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以及非所有人不得干涉或妨害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这三个要素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依经济法规定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并能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当事人。它们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律资格，也就是依法享有经济权利，进行经济活动，并能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

在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经济法主体主要有调控管理主体、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主体三大类。

1. 调控管理主体。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和管理是其重要的职能。调控管理主体几乎涉及所有国家机关和一些由国家授权行使调控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具体包括：

（1）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包括中央和地方）。它们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设立，以国家公权者的身份对国民经济进行干预和管理，是最主要的经济法主体。其职责主要是进行全国和本地方的经济立法、经济决策和经济监督。

（2）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是经济性和专门性的调控管理主体，包括中央管理主体和地方各级管理主体。两类主体按照其权能划分，有综合管理主体，如计划、财政、税务、金融等机关；专业（行业）管理主体，如农





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主体，如审计、工商行政管理、计量、统计等机关。

(3) 国家授权行使一定经济调控职能的社会组织。主要指一些国家投资设立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大型公司，如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各行业协会等。它们依国家法律法规设立而专门赋予其管理职责。

2. 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指参与市场经济运行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按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不同，可分为投资、经营者主体和消费者主体。

(1) 投资、经营者主体。投资者主体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投入一定资金或实物，用以经营或是参与经营某一企业、某项事业或项目的财产所有人。投资者的市场主体资格要由各专门法律法规来确认。经营者主体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我国的企业法、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对投资、经营者的主体地位及其活动进行了规定。

(2) 消费者主体。消费者主体是指为了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享受消费者权益的个人。消费者主体是经济法的重要主体。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国家必须制定强制性规范对消费者权益进行保护，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以维护市场秩序。

3. 社会中介主体。社会中介是介于政府与社会、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一种社会组织，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它们依法承担着相应的社会经济事务，为国家调控管理主体和保障市场主体顺利开展经济活动提供服务，是联系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桥梁和纽带。相信将来我国的社会中介将会得到更快更规范的发展，将更多的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而成为一类重要的经济法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反映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要求和利益，决定着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两个方面。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主要有：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如规划、决策、审核、批准、命令、指挥、执行、许可、监督、褒奖、处罚





等职权，主要由国家调控管理主体所享有。在国家调控管理主体依法行使其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调控管理主体来说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否则便是违法。

(2) 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之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所有权具有以下四项权能：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

(3) 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作为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选择生产经营方式，开展营销活动，享有独立的进行生产经营的自主权。

(4) 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主要有：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以及申请破产权等。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责任。

经济义务包括国家机关必须正确履行经济职权、恪尽职守、做好服务性管理工作并接受监督；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缴纳税金、不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利益等。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互依存。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无法实现。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存在的形式可以是物，可以是行为，还可以是无形资产。

1. 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最广泛的客体。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





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如经济决策、经济命令、审查批准、经济监督、工程承包、货物运输、仓储保管等。

3.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人们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经济信息等。无形资产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无形资产将越来越广泛地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而出现。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一) 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实际实现。它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三种情况。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也称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某种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部分或全部要素发生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已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不再存在。

(二) 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前提条件和直接原因

1. 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是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前提条件。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一种行为规则。只有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实施,才能确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才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否则,经济法律关系就不会产生,更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2. 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是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直接原因。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需要有经济法律事实的存在。所谓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与终止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关系不会自然产生,即使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也不能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产生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或者导致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或终止。只有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时,才能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产生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或者使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

依照法律事实的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可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行为与法律事件两类:

(1) 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行为又可分为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合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保护。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或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违法行为将导致

